

现代汉语“再+能愿动词”句探析

张新明

一些对外汉语教材或学习辅导刊物中指出:在陈述句中,如果有能愿动词,那么,副词“再”应该用在能愿动词之后^①。例如:

明年夏天,我要再去一次北京。
你的病刚好,应该再休息几天。

从副词“再”与能愿动词共现时的位置排列来看,这样的情况确属多数。但是,这种提法容易使留学生误认为“再”只能放在能愿动词之后。事实上,“再”位于能愿动词前的用法也是有的。本文拟从对外汉语教学的角度出发,本着力求实用的原则,先罗列以“再+能愿动词”为代表格式的若干类句例,然后就其句法形式及意义上的特征,尤其是在言语情景中的语用功效做一番探析,以帮助留学生了解和掌握这一格式的用法。

一

就我们收集到的“再+能愿动词”句来看。其常见的使用情况便可分为以下五类:

一、“再”可以用在表示善于做某事的能愿动词“能”或“会”之前。例如:

- (1) 我再能说,也说不过你呀。
- (2) 即使他再会拍马屁,碰到我也没用。

二、“再”可以用在表示可能,或有条件做某事的能愿动词“能”或“会”之前。例如:

- (3) 我很高兴地告诉母亲,我当右派啦!……母亲傻了,说:“孩子,你再不能作曲了!”(蔡侧海《楚雒巴猜想》)

0 (4) 那个锐利的男人知道我逃走后,就再也不会回来了。(海男《出发》)

三、“再”可以用在表示情理上应该或必要的能愿动词“能”或“要”之前。例如:

(5) 希望你以后再也不能软弱,温顺地听命于你妈妈了!(裴东升《母为刀俎,女为鱼肉》)

(6) 关于公司的那件事,以后再也不要找他问他了。(于德才《苦热》)

四、“再”可以用在表示意愿的能愿动词“想”、“要”、“愿(意)”或“肯”之前。例如:

(7) 何况展销会都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货出了门,你再想退可就找不着人了。(湛容《第七种颜色》)。

(8) 我只希望从明天开始,股市行情再也不要下跌了。(斯月《老师脸上有股市》)

(9) 可是自从那一天她当着我们的面把亚雄剥得精光之后,我们就再也不愿理睬她了。(戴厚英《真人》)

(10) 上星期我给他买了一件毛衣,可是他只穿了一次就再也不肯穿了。

五、“再”可以用在表示勇气或胆量的能愿动词“敢”之前。例如:

(11) 他指着右手说,小时候这只手老去抢妹妹的饭,给爹打脱了,就再也不敢用了。(陈知柏《远离想象》)

(12) 这么一想,他不禁脊背上冒出冷汗,再也不敢抬头偷望庄妃了。(姚雪垠《李自成》)

二

从以上各类例句中可见,“再+能愿动词”句在句法形式及语意的表达上,还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再”常与起关联作用的副词“就”、“也”搭配使用。如有用“再…也…”、“再…就…”互相呼应的形式,分别连接两个分句或

紧缩句的前后两部分的;也有“再”紧随在承接上文的“就”后,突出强调结果的;还有“再也”连用在一个分句或一个单句里,后面接否定词的。这些互相搭配使用的结构形式,可表示承接、顺推、转折、让步、假设等语义逻辑关系。

2. 在复句或紧缩句中,如果“再+能愿动词”格式的句子是以肯定形式出现在前项,那么后项中多用否定式句子(如例(1)(2)(7)就是),另外也包括一些表示会产生严重后果义之类的肯定式句子(如:你再敢顶嘴,当心挨揍)。反之,当该格式的句子是以否定形式出现在前项时,后项中则多用肯定式句子(如:这是命令,你再不想干也得去干),另外也包括一些表示告诫义之类的否定式句子(如:看电影时,你再不愿意看也不能随便走动)。

3. “再”和否定词“不”、“没有”等一起使用,表示对现在或将来的行动、动作、意愿、情理、景况、性状或可能性的否定。并且,在表示否定意义的句子中,多与强调情况发生了变化或新情况的出现有关,因而句尾往往使用表示变化的语气助词“了”。至于句尾不用这种“了”的情况,主要出现在否定某种现存性质状况,或用“没有”来表示到某时为止某种情况一直没重复过的句子中。例如:

(13) 有人向个体户买羊毛衫,买到一件洗一次后就再也不能穿的小人衫。(高慎盈《富裕的贫困》)

(14) 鸟鸣在鸟飞之后终止,它失去后,没有什么再能进入寂静。(邹静之《在山岗》)

4. “再”和否定词“不”一起用时,可以在“不”的前边,也可以在“不”的后边,但两者在否定语义的表达上不尽相同。“不再”表示动作行为等不重复或不继续下去,而“再不”(中间常插入加强语气的“也”)的语义虽与之相似,但否定意味更强,含有“永远不”、“坚决不”、“一定不”之类的强调义^②。

三

第二语言学习的终极目的并不仅仅是掌握语言形式,而是要通过对形式的掌握来

完成话语交际功能。因此,在对外汉语教学中讲授“再+能愿动词”格式的句子,教师除了要让留学生了解其句法形式及意义上的特点外,还有必要对蕴含在其中的语用因素加以挖掘,从动态的语言运用中向学生解释其结构功能,揭示其修辞效用。这样,才能更有助于学生充分领悟该格式在特定语境中的语用意图和话语含义,从而使之能在实际交际中根据不同的情境、目的或情感需要得体地运用它来表达情意。以下,便从语值角度来对该格式的语用功效及其教学策略作一简述。

1. “再+能愿动词”句是一种具有特殊修辞效用的句式,主要用于加重语气语势,增强论断判定,突出表露情感,着力渲染气氛等方面。这些方面从以上所举的例句中,便可略见一斑。在教学中,我们可结合句法形式特征的分析,向学生解释其结构表达功能。例如:

(15) 你就是再能挣钱,也不应该浪费。

(16) 如果你这次不守信用,以后就别再想取得别人的信任了。

(17) 如今,你静静地躺在那里,我多么希望你又是在做戏!然而,你却再也不会站起来,再也不会睁开你漂亮的眼睛,再也不会亲切地叫我一声“小宇”了。(周美宇《让他再活一次》)

例(15)中以“再+能愿动词”格式引导的前项表示极高的程度,极言其甚,把让步的情况说到了顶,并对后项转折中所说的结论起到了强势有力的衬托作用,从而也就在程度上大大增强了后项所表达的论断性。例(16)中“再+能愿动词”格式的句子用于假设复句的后项,推导预想的客观结果将与意愿和情势的发展相悖,并直截了当地告诫再继续原来的行为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正是由于这是对预想中不合人意结果的推断和判定,这一格式的运用也就有了强调情势发展必然性的肯定意味,并起到了令人警醒的作用。例(17)中用一连串“再+能愿动词”格式形成的排比句来倾诉悲痛的心情,将作者对

已故丈夫无尽的思念,刻骨铭心的爱和撕心裂肺的哀痛全都诉诸于这一层见叠出的格式中,其情感之强烈,令人读来亦动情。

2. 除了从句法形式上解释“再+能愿动词”句的语用功能外,我们还应尽量将上述该格式所特有的语势强劲、论断有力、感情色彩浓重等修辞效用加以具体化,即进一步对其在运用中的各种语用意图、话语含义和表达效果作出详明的分解。这样,可更有效地帮助学生清晰地了解该格式的言语功能,进而学会其用法。

结合以上例句和阐述,仅以我们收集到的“再+能愿动词”句,及其在具体语境运用中的表达功效来细分的话,便可具体地分解为以下六种:

第一种:表明坚定的态度或阐发强烈的意愿。如例(8)(9)(10),又如:

(18) 我还要培养你上大学,再不会做你现在这种低贱的工作。(林晓原作、方宇改写《一颗纯洁的心》)

(19) 研究生的话刺伤了姑娘的心,她走开了,难过得钻进花丛中去了,再也不想见他了。(同上)

(20) 依我妻子的想法,无论如何再也不能让孩子去当产业工人。(周成树《没能成“才”的弼马温》)

第二种:强调论断的确定性或情势发展的必然性。如例(4)(7)(16),又如:

(21) 但卯的那种虚与委蛇的口吻使得酉相信儿子再也不会真心实意地依从他。(少鸿《皇木》)

(22) 因为总有一部分人要被死神网罗,有了我们,便不再会有你们,死者为生者的生而死。(华夏风《青春梦寻》)

第三种:提出规劝、告诫或严厉的警告。如例(3)(5)(6),又如:

(23) 我这不是埋怨你,是告诉你以后再不要老是这么以成败论人。(于德才《苦热》)

(24) 她对那位售货员说:“告诉我妈,下次她再敢躲着我,我还会给她颜色看。(王

成志《她“牵”着母亲走向牢门》)

第四种:显露辛辣的讥讽或幽默诙谐的情趣。如例(1)(2),又如:

(25) 那些评委们都曾经下过一两只金蛋,但他们再不能下蛋了,他们成了一种虚置的象征着鸡。(蔡侧海《楚雒巴猜想》)

(26) 趁刚结婚这点儿热乎劲儿,你呀,可不能心软,该立规矩就得立,等赶明儿新鲜劲儿也过了,自个儿老妈子也当上了,再想翻身,梦想!(湛容《第七种颜色》)

第五种:倾诉悲痛的心情或渲染哀伤的气氛。如例(17),又如:

(27) 她告诉孩子们,白头发女教师再也不能来上课了。(蒋子母《劫后》)

(28) 听着这用青春之火燃起的歌声,望着那双充满期望的目光,没人再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周围一片抽泣声。(袁正平《谢恩,一位母亲的心愿》)

第六种:表露怯懦或胆虚的行为、心理。如例(11)(12),又如:

(29) “主考官”这一连串“考问”,真把姑娘吓坏了;白皙的额上沁出了汗花,头垂得低低的,再也不敢看周围的人。(怡耕《列世界十大影星的潘虹》)

(30) 这几十年来,社会毕竟有些进步,成年人已不再敢公开认为自己比青年人天然合理了。(范善增《“老三届”的“老”》)

以上,我们从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方面对“再+能愿动词”句作了一个粗略的描述。但以上所述,无论是材料还是论析,都只是作了一个初步的工作,难免挂一漏万。文中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行家指正。

(作者:上海师大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邮编:200234)

①如在《基础汉语课本》第四册 264 页中,及《学汉语》1991 年 2 期《“还”和“再”》一文中都持此说。

②关于“不再”和“再不”的区别,本文参考了《现代汉语八百词》,及刘月华等著《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中的说法。